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支出前盈利70百萬港元至1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5百萬港元至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約為2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15.5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主要歸因於年內根據江陰福匯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陰市人民政府城東街道辦事處於2023年11月19日簽訂的土地徵收協議出售位於中國江陰市蕭山路西區12號的土地使用權錄得之一次性利潤約196百萬港元。此一次性利潤尚待審核，實際金額視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及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定。有關土地徵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董事會亦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棉紗市場價格、全球經濟發展及中美貿易戰狀況。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剛博士、邱恒達先生、趙建麗女士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